

证券代码：002909

证券简称：集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01

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3年1月6日以邮件、电话方式发出通知。

2、本次会议于2023年1月10日下午14:30在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C座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

4、公司董事长邹榛夫先生主持了会议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5、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为了日常经营的需要，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合理预计。

2023 年公司及子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广州中吉承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、广州宏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、广州广从物流有限公司、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、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，金额合计不超过 2,348.00 万元。

表决情况：6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1 票回避，董事邹榛夫与广州宏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、广州广从物流有限公司、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、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，故回避本议案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。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2023-003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为了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规范公司经营管理，保证总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行使职权、履行职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规定，公司修订了《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》。

表决情况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为规范董事会秘书的行为，明确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权限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修订了《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。

表决情况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；
- 4、保荐机构相关核查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一月十日